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克清
　　吳進仁
　　白清河
相　對　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原告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載明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有起訴狀附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